

证券代码：600178 证券简称：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2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026 元（含税）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 4,360,493 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，不参与本次分红）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为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，积极实现一年多次现金分红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分红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02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

股利人民币 1,224,400.83 元（其中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 4,360,493 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，不参与本次分红），剩余 1,199,923,856.50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 2024 年度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 4,360,493 股正在办理回购注销，不参与本次分红）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总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召开了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，认为：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实施现金分红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